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1603 號



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重劃區內應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，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，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應登記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。

部長徐國勇